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3〕23号

人文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

为了推动学院发展，激励全院教职工积极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人才培养工作奖

（一）学科专业建设奖

1. 获准省级一流专业、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点，奖励2万元；获准校级一流专业、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点，奖励0.5万元。（团队奖励）
2. 获准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奖励2万元；专业学位学科授权点，奖励1.5万元。（团队奖励）
3. 获批本科专业，奖励0.8万元。（团队奖励）
4. 获校级优秀学科（专业）负责人奖励0.3万元。
5. 国家级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奖励金额。

（二）教学成果奖

1.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和1万元。（团队奖励）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团队奖励）

3. 获国家级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奖励金额。

（三）教材奖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3 万元，副主编奖励 0.8 万元，编委奖励 0.1 万元。

2.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1.5 万元，副主编奖励 0.3 万元。

3. 主编协编（3 个以上高校）教材，每部奖励 0.3 万元。

4. 一般翻译教材（含协编），主编每部奖励 0.6 万元，副主编每部奖励 0.3 万元。

（四）教研（改）项目奖

获省级教研（改）重点项目奖励 0.5 万元，一般项目奖励 0.3 万元。获校级教研（改）重点项目奖励 0.2 万元，一般项目奖励 0.1 万元。

（五）教改论文奖

仅限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属我院教师、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教改论文，分类别进行奖励。

1.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A 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2.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B 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4 万元。

3.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C 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4.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D 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六) 课程建设奖

获省级、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每门分别奖励 1 万元、0.3 万元；获省级、校级各类示范课程，每门分别奖励 0.8 万元、0.2 万元。

(七) 国际化办学奖

1. 获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奖励1.5万元。
2. 与国际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学分互认等项目，奖励1万元。
3. 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士留学生，按每生 1000 元予以奖励（导师须为人文学院教师）。
4. 招收本科留学生，按每生 400 元予以奖励。

二、科研工作奖

(一) 科研项目奖

1. 获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后期资助项目，每项奖励 2.5 万元；获准国家社会（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立项，每项奖励 1.5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申报书通过四川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初评会评审，奖励 0.1 万元。获准国家基金项目立项，职称评审时，在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条件的基础上，学院高级职称评审组优先推荐。

2. 获准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每项奖励 0.8 万元；获准

省哲社规划项目，每项奖励 0.3 万元；获准国家级学会项目，每项奖励 0.1 万元；获准其他省级项目，每项奖励 0.05 万元。

（二）科研成果奖

1. 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排名第二按 20%、第三按 10%、第四及以后按 5%）。

2.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奖励金额。

（三）学术论文奖

1. SSCI、SCI 论文，按以下标准分类奖励。

（1）中科院大类 top, JCR 的 Q1 区：0.8 万元

（2）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的 Q2 区：0.4 万元

（3）中科院大类 3 区，JCR 的 Q3 区：0.15 万元

（4）中科院大类 4 区，JCR 的 Q4 区：0.07 万元

2.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按以下标准分类奖励。

（1）A 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

（2）B 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

（3）C 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4 万元

3. A&HCI 收录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4 万元。

4. EI 收录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07 万元。

5. CSCD 收录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05 万元。

6. 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0.7万元；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1500字以上的文章，每篇奖励0.3万元。

以上各类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翻译类论文按上浮30%予以奖励。

（四）学术著作奖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每部奖励3万元。
2. 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每部奖励1.5万元。
3. 一般学术专著奖励0.6万元。
4. 一般翻译类专著、译著每部奖励0.8万元（第二作者按30%、第三作者按20%、第四及以后按10%予以奖励）。

1、2、3所列专著第一作者须为人文学院教师，每部字数不少于20万字。翻译类专著、译著每部字数不少于15万字。

三、人才工程奖

1. 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人选，奖励1万元。
2. 入选厅局级人才工程人选，奖励0.3万元。
3. 入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奖励2万元；入选四

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奖励 0.5 万元。

四、奖励说明

（一）教学成果、教研（改）项目、科研项目奖励均需以人文学院教师为项目主持人。

（二）奖励时间。按照自然年度统计，每年年底由教职工向学院申报并提供符合条件的文件、论文、专著、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由学院负责审核。

（三）奖励金额。每年奖励总额控制在 10 万，年终进行奖励，超过 10 万均按比例减少奖励额度，但最低不低于 60%。若按 60% 仍然超过总额 10 万元，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增额。

（四）本办法中集体或团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分配。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人文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院〔2020〕5 号）同时废止。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